

陽信商業銀行申請/變更/終止代繳停車費申請書

立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變更☐終止委託代繳停車費，立申請人並願遵守本申請書背面之「代繳停車費約定事項」，請 貴行依下列內容及代繳停車費約定事項，為本人辦理/變更/終止停車費代繳作業。

此 致 陽信商業銀行

(粗框為必要填寫欄位)

立申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代繳停車費之縣市別： (請務必填寫)		E-MAIL： (通知「繳費成功」訊息)	手機：_____ - (簡訊通知「申辦結果」、「繳費失敗」訊息)	電話：() 分機：
代繳方式	請擇一勾選「✓」 重複勾選視為未勾選	*限委託人之存款帳號或信用卡正卡卡號		申請人原留簽名或印鑑
		☐ 帳戶代繳 帳號□□□□□-□□□□□□-□ ☐ 信用卡代繳 卡號□□□□-□□□□-□□□□-□□□□		(以信用卡代繳者，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以帳戶代繳者，須簽蓋原留印鑑)

項次	申請	終止	汽車	機車	車號	1. 左列項目除車號外請以勾選方式填寫。 2. 本行受理後會以 e-mail 或簡訊通知。 3. 申請汽車代繳____戶，申請機車代繳____戶終止汽車代繳____戶，終止機車代繳____戶 4.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 e-mail、手機僅提供於通知停車費相關訊息，不影響存戶原先留存於本行之基本資料。 5. E-MAIL、手機變動時亦需填寫此申請書並留存原留印鑑辦理(僅填寫粗框欄位即可) 6. 郵寄申請：1. 帳戶代繳請郵寄原開戶分行 2. 信用卡代繳請郵寄至「104027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11 樓 陽信銀行 信用卡部帳務組 收」
1					—	
2					—	
3					—	
4					—	
5					—	
6					—	

主管

經辦

驗印

民國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A030-4-B046-2

代繳停車費約定事項

- 一、委託人以在 貴行開設活期性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帳戶或 貴行信用卡之正卡，委託 貴行代繳停車費。
- 二、貴行受託代繳停車費以經貴行與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簽訂契約之受代繳停車費項目為限。
- 三、委託人委託代繳停車費，應先指定委託代繳帳號或信用卡卡號，並填具本申請書乙份(委託以帳戶代繳者，申請書之簽章須與代繳帳戶戶名及原留印鑑相符；委託以信用卡代繳者，申請書之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且以本申請書為同意委託代繳之憑據，無須另行使用簽帳單)。如因委託人填寫之縣市別、車輛種類或牌照號碼有誤所致之損害及責任，委託人應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涉。
- 四、委託人申請代繳停車費， 貴行自接受申請並經洽妥停車管理單位同意之時起(約 3-5 個工作天)履行代繳義務，在未洽妥同意前，應繳之停車費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貴行依停車管理單位傳輸之資料代繳停車費後，對委託人即生效力，委託人於依第 7 條終止委託前，絕不以未收到繳費通知單或其他任何事由，拒絕承認貴行已代繳之停車費。委託人對停車費之金額、明細等有爭議時，應逕向停車管理單位查詢處理，貴行不辦理退費、補繳或爭議處理。
- 五、委託代繳帳戶餘額不足或遭扣押、強制執行等原因；或委託人之信用卡信用額度不足，或遇有停用、遲繳、超額，及其他信用貶落事項者， 貴行即無庸代繳，因此遭罰款或有其他損害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另若指定之帳戶或信用卡同時有多筆代繳費用，而餘額或額度不足時，並同意由貴行自行決定代繳次序。
- 六、委託人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委託代繳帳戶；或指定委託代繳之信用卡遇有申請停用、不續卡、強制停用及其他信用貶落之情事， 貴行得終止本委託代繳約定，其因此所產生之損害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七、委託人擬終止委託時，應填具「陽信銀行申請/變更/終止代繳停車費申請書」乙份送交貴行，惟於 貴行接受申請並經停車管理單位通知停止代繳作業前，貴行仍得依本約定代繳。
- 八、委託人變更指定委託代繳帳戶或信用卡時，須填寫「陽信銀行申請/變更/終止代繳停車費申請書」乙份送交 貴行辦理變更手續。
- 九、委託人委託代繳停車費後，不因指定之授權扣款帳號印鑑遺失或變更而失其效力，其機關或法人組織變更者亦同。
- 十、若委託人已和其他金融機構或單位辦理停車費代繳時(即 貴行非第一申請對象)，請先終止與其他金融機構或單位辦理停車費代繳之約定後，再申請本項代繳，因委託人重複申請代繳停車費而造成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十一、 貴行僅受託代繳停車費用，無須提供停車繳費之正式收據，惟 貴行所製給之代繳紀錄(如信用卡消費明細表、貴行電子郵件扣款通知、存摺扣款明細)委託人應妥善保存，以利檢核。
- 十二、 委託人之信用卡因毀損、或到期續卡等情事而換發新卡時，委託人同意貴行自動將委託代繳停車費之設定轉換至新卡，無須重新填寫本約定書。
(備註：若為掛失後補發，委託人必須填寫「陽信銀行申請/變更/終止代繳停車費申請書」變更扣款卡號)
- 十三、 貴行以委託人之信用卡代繳停車費後，該筆停車費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委託人於收到當月份之信用卡帳單後，可依帳單上之金額全數繳納或依信用卡契約使用循環信用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未繳清之餘額委託人同意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利率加計循環信用利息。
- 十四、 使用 貴行信用卡委託代繳停車費，倘依 貴行相關規定得提供現金回饋時，該代繳之停車費用得計入計算現金回饋之信用卡消費金額中。
- 十五、 郵寄申請特別約定：以郵寄方式為申請時， 貴行有權決定是否受理，並保留得隨時停止提供此項郵寄申請之權利。貴行並有權(但無義務)對前述之郵寄申請書之內容及指示做進一步之確認或查證。
- 十六、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委託人同意悉依貴行有關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認證欄位